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旗簡聲字第5號

聲 請 人 劉美蘭

相 對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上列當事人間因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陸萬元後，本院一一四年度司執字第五二八五五號清償票款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一四年度旗補字第一〇六號(含日後改分之案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事件判決確定或終結前，應暫予停止執行。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持臺灣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票字第28275號本票裁定換發之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52855號清償票款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執行中，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所執如前開本票裁定所示本票，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經本院以114年度旗補字第106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下稱系爭訴訟)審理中，爰請准供擔保，於系爭訴訟判決確定前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等語。

二、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者，法院依發票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強制執行法第18

01 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02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及系爭執行事件尚未終結等  
03 情，業據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及系爭訴訟卷宗核閱無訛，  
04 本院斟酌系爭執行事件如繼續執行，聲請人日後縱獲勝訴判  
05 決確定，亦恐受有難以回復損害之虞，故認系爭執行事件有  
06 停止執行之必要，因認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於法有據，應  
07 予准許。惟為確保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不當可  
08 能遭受之損害得獲賠償，並兼顧兩造之權益，本院爰命聲請  
09 人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後停止強制執行，茲審酌相對人於  
10 系爭執行事件行使之債權額為新臺幣（下同）約60萬原本  
11 息，據此，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致相對人所能受償之時  
12 間必然延宕，考量系爭訴訟所須期間，如相對人可及時受  
13 償，其資金可運用之情形等情，酌定本件之擔保金額為6萬  
14 元，應屬相當。

15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17 旗山簡易庭 法 官 盧怡秀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20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2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  
22 0元。

23 書 記 官 張家祐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